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
錄取生報到證件影本黏貼表**

錄取生姓名		報名序號	
錄取系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畢(肄)業學校		應屆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一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欄			
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			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●請注意：本項證件之正本須隨報到資料一併郵寄！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，本校會以所附回郵信封將正本寄回</p>			
二、「獲獎證明」或「技術士證」或「專利普考證書」文件影本黏貼欄			
正面影本黏貼處		反面影本黏貼處	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●請注意：本項證件之正本須隨報到資料一併郵寄！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，本校會以所附回郵信封將正本寄回</p>			
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欄			
正面影本黏貼處		反面影本黏貼處	
備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所有影印本需清晰可辨識(讀)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到※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本證件影本資料為錄取生報到驗證之用，本校於開學前，得通知錄取生持有效學歷(力)證件正本辦理驗證手續，經查證發現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發現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。</p>		